

## 新聞稿

### 監警會通訊第五期介紹監警會外展計劃

#### 真實投訴個案揭視警方對未成年人士處理不當

(香港 – 2012年3月7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五期《監警會通訊》。這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是監警會的外展計劃，介紹委員會近期和持份者聯繫的詳情，包括警方和其他持份者。通訊內容尚包括服務了監警會六年後榮休的委員阮陳淑怡博士的文章，以及監警會新任秘書長梅達明先生的文章。通訊內容還有真實投訴個案。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監警會在《監警會條例》之下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為履行此新增的法定職能，監警會除了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普羅大眾介紹監警會的工作以外，也會針對性地定期和不同的持份者會面，包括警方和其他關注團體，以確保他們可以直接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監警會除了定期和警方會面以外，亦會和其他持份者如香港人權監察等聯繫，了解他們的意見。我亦借此機會歡迎我們監警會秘書處新任的副秘書長梅達明先生。梅先生擁有豐富的紀律部隊工作經驗，包括警隊及廉政公署。憑藉梅先生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他會為監警會帶來莫大的貢獻。」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會上亦分享了一宗牽涉警方對未成年人士處理不當的真實投訴個案。在這宗個案中，投訴人為一名14歲男童，在警方到訪其學校調查毒品販賣事宜之時，受到警察不恰當的對待。男童母親遂代表男童投訴三名警員涉嫌「行為不當」。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建議將其中一項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但在監警會的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將指控改為「獲證明屬實」。此外，警長在沒有取得學校協助，安排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向有關學生進行查問，此舉違反了《警務處程序手冊》的內容細則。在監警會的質詢後，原來列為「旁支事項」的疏忽指控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

事發當日，一名警長及兩名警員就有關危險藥物的線報到訪一所中學進行問話調查，而涉嫌的三名學生中亦包括當時 14 歲的男童。於問話過程中，警長涉嫌命令男童在其面前站直身子，張開雙臂；再將兩張紙巾放到男童向上的掌心之上。男童被警告若紙巾掉下來，他將會被挨打。及後，其中一名警員涉嫌要求男童蹲下身子，坐在「無影橈」。蹲下身子約廿分鐘後，該名警員再著男童一邊捏住耳朵，一邊繼續保持蹲下來的姿勢（指控：行為不當）。

然而，三名警員聲稱沒有懲罰男童，其行為是男童自發，而非依從他們的指示所作出的。而兩名目擊者(女教師及男童班主任)的證詞，亦未能確定案發當日房內所發生的事。因此投訴警察課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指控屬實的情況下，遂將「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此外，投訴警察課就警長沒有取得學校協助，安排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向有關學生進行查問之指控列為「旁支事項」。而該行為亦已違反《警務處程序手冊》有關為未成年人士落口供的內容細則。

監警會就「行為不當」的指控及投訴警察課對警長疏忽的行為列作「旁支事項」的做法有所保留。監警會認為男童的供詞較為可信，因此「行為不當」的指控應改列為「獲證明屬實」。而「旁支事項」方面，因警長沒有遵守《警務處程序手冊》，導致男童須獨自面對警員，最後引致此投訴事件。所以，監警會認為應把警長的行為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而非「旁支事項」。

經討論後，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見解，總結以平衡機會率而言，有足夠可靠的證據支持「行為不當」的指控。故此，該指控被改為「獲證明屬實」。而投訴警察課亦將警長沒有依從《警務處程序手冊》細則的「旁支事項」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

《監警會通訊》第五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

傳媒查詢請聯絡：

江佩玲

高級經理(公共關係)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電話：2862-8213

電郵：[smpr@ipcc.gov.hk](mailto:smpr@ipcc.gov.hk)